附件三 輔導計畫自評表

|  |
| --- |
| 112年桃園市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輔導委託服務案 |
| 輔導計畫自評表 |
| (由企業自評填寫) |
| 填寫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編號 |  |
| **一、基本資料** | 品牌名稱 |  | 公司名稱 |  |
| 地址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公司電話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行動電話 |  | E-mail |  |
| 公司型態 | □公司登記 □商業登記 □稅籍登記※請檢附相關登記文件影本(必要) |
| 公司登記項目 | □F【批發、零售及餐飲業】□J【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
| 稅務登記類別 | □G大類-批發及零售類 □I大類-56中類-餐飲業 □S大類-其他服務業 □其他\_\_\_\_\_\_\_\_\_\_\_\_ |
| 官方網址 | (含官方網站、FB或IG等社群專頁、官方LINE帳號等） | 營業時間 |  |
| 成立年月 |  年 月  | 員工數 | 男 　　　　人女 　　　　人 | 負責人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資本額 |  | 憑證開立 | □ 統一發票□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依實際能開立憑證進行勾選，二擇一） |
| 營業額 | (前年)□50萬元以下 □51-100萬元□101-500萬元 □501-1000萬元□1001-3000萬元 □3001-5000萬元□5001-999萬元 □1億元以上□其它：\_\_\_\_\_\_\_\_ | 投資額(必填) | (前年)□50萬以下 □51-100萬□101-500萬 □501-1000萬元□1001-3000萬 □3001-5000萬□5001-999萬 □1億元以上□其它：\_\_\_\_\_\_\_\_ |
| (前年)□50萬元以下 □51-100萬元□101-500萬元 □501-1000萬元□1001-3000萬元 □3001-5000萬元□5001-999萬元 □1億元以上□其它：\_\_\_\_\_\_\_\_ | (去年)□50萬以下 □51-100萬□101-500萬 □501-1000萬元□1001-3000萬 □3001-5000萬□5001-999萬 □1億元以上□其它：\_\_\_\_\_\_\_\_ |
| 營業領域 | □食 □衣 □行 □育樂 □遊 □其它\_\_\_\_\_\_\_\_\_\_(可複選) |
| 主要產品服務項目 |  |
| 是否曾申請政府輔導資源 | □是，資源名稱：□否 |
| 近三年是否申請補助計畫或款項 | □是，資源名稱：□否 |
| **二、內部自評** | 二年內已完成轉型項目 | □品牌更新：(如 logo更新)\_\_\_\_\_\_\_□系統更新：(如 POS系統更新)\_\_\_\_\_\_\_□空間升級：(如 裝潢更新)\_\_\_\_\_\_\_□其 他：\_\_\_\_\_\_\_ |
| 四大類別現況自評請依已進行之現況自評低至高1-5分 | 節能減碳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已進行如淨零碳排、包裝減塑、節能設備使用等。 |
| 創新服務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已實施顧客體驗規劃、創新服務、友善服務等項目。 |
| 智慧經營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已使用如科技設備、智慧設備並結合多元管道經營或行銷等。 |
| 數位轉型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已使用如行動支付、雲端訂購等。 |
| 經營困境簡述 | (建議列點敘述約300字） |
| 請簡述未來三至五年願景規劃或目標 | (建議敘述約300字） |
| 1. **升級轉型**
 | (一) 轉型類別：(依欲升級轉型類別進行勾選) |
| 代號 | 類別 | 項目 |
| A | 節能減碳 | □A1淨零碳排 □A2包裝減塑 □A3節能設備 □A4其他 |
| 說明：（碳足跡、能源使用狀態等） |
| B | 創新服務 | □B1顧客體驗 □B2創新服務 □B3友善服務 □B4其他 |
| 說明：（創新構想、實施現況等） |
| C | 智慧經營 | □C1科技應用設備 □C2多元管道經營 □C3其他 |
| 說明：（智慧設備、結合社群經營等）等） |
| D | 數位轉型 | □D1多元支付 □D2雲端訂購 □D3其他 |
| 說明：（服務內容、數位設備結合機制等） |
| (二) 計畫服務資源了解及需求：□欲申請專案輔導服務 □節能減碳補助案 □智慧/數位轉型補助案 □升級服務資源 |
| (三)上述所提供資訊，保證正確無誤：□是 □否＊資訊提供不實，將影響後續輔導資源之媒合。 |
| (二)、諮詢服務建議項目（由諮詢顧問填寫） |
| 1. □建議參加專案輔導服務
2. □建議參與升級轉型應用培訓課程

3. □建議申請桃園市政府商業服務業相關補助案4. □建議申請中央政府商業服務業補助資源5. □建議轉介相關單位協助，單位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6.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1. 本中心因受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執行112年桃園市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輔導委託服務案，辦理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服務團隊與輔導服務機制，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或未來提供的個人資料，僅先告知下列事項：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
| --- | --- |
|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 091消費者保護 | 107採購與供應管理 |
|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 110產學合作 |
| 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三、資料蒐集之類別：自評表所載 四、本中心對於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妥為保存，並遵循以下原則使用 台端的個人資料： (一) 本中心將於存續期間內於前述第一項目的內使用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另做其他用途。 (二) 本中心將於國內使用 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三) 本中心將使用您的資料進行中衛行腳電子報發送或桃園市商業服務業相關活動訊息之發送，若您不願意再收到本中心提供之訊息，請至https://www.csd.org.tw/?from=AppAgg.com取消。 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針對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若有個人資料權益相關問題，歡迎與本中心聯絡（0800-063-888）

|  |  |
| --- | --- |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 請求刪除。 |  |

五、台端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 台端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 台端參加或接受本中心所提供服務之權益。 =====================================================================================經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向 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 □同意 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